法治日報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辽0882执131号 李冬野：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梁洋洋与被执行人李冬野离婚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、传票、风险提示，财产申报表、报告财产令。执行通知书载明：1、欠款本金49800元及相应利息。2、诉讼费0元、执行费647元及公告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，特此公告。

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29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